

香港交易和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持續關連交易

###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

為使本集團在中國電信業新格局中佔據更有利地位，並使本集團能滿足用戶對於一站式通信服務的需求，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09年11月6日簽訂了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包括鐵通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利用其自有實體營業廳、網上營業廳、客戶經理、區域經營部等現有營銷渠道資源向彼此提供用戶發展服務，並將共同合作向彼此用戶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以達致移動業務和固網業務的融合發展，並充分發揮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各自運營子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互補性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預計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取的費用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預計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億元(約合13.63億港元)和人民幣16億元(約合18.17億港元)。因此，該等金額被設定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

### 續展三方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3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已於2008年11月13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和鐵通簽訂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在其與鐵通於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訂立的一系列互聯結算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予本公司。三方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各方另有約定，否則三方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鑒於三方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09年11月6日同意三方協議將續期一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計。

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經續展)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鐵通收取的結算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經續展)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鐵通支付的結算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億元(約合5.45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三方協議(經續展)項下本公司應向鐵通支付的結算總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續展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中宣佈，為做好經營TD-SCDMA業務的準備工作及更好地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資源，本公司已於2008年12月29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租賃中國移動通信集團TD網絡容量並向其支付租賃費用。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自2009年1月1日生效，期限為一年，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鑒於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於2009年11月6日同意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續期一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計。

預計本公司按照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億元(約合22.71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項下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鐵通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因此鐵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三方協議(經續展)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應支付的款項年度上限、本公司根據三方協議(經續展)應支付的款項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應支付的租賃費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2.5%，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三方協議(經續展)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項下的各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三方協議(經續展)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的詳細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 背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即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約74.28%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2009年11月6日簽訂了一項新的電信業務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

同日，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全資擁有的一家子公司)同意日期為2008年11月13日的三方協議(「三方協議」)將續期一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計。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同一日進一步同意日期為2008年12月29日的TD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續期一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計。

該等協議的詳情如下：

##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

### 背景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提供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及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

鐵通是一家中國固網電信運營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於2008年5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知」，鐵通成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電信業重組改變了電信業的競爭形勢，並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諸多挑戰。為使本集團在中國電信業新格局中佔據更有利地位，並使本集團能滿足用戶對於一站式通信服務的需求，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09年11月6日簽訂了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包括鐵通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利用其自有實體營業廳、網上營業廳、客戶經理、區域經營部等現有營銷渠道資源向彼此提供用戶發展服務，並將共同合作向彼此用戶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以達致移動業務和固網業務的融合發展，並充分發揮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各自運營子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互補性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屆滿後，如果雙方同意，此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

### 業務代辦服務

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每一方將向對方提供用戶發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自有實體營業廳、網上營業廳、客戶經理、區域經營部等現有營銷渠道資源向對方用戶提供安裝和維護服務、銷售服務、收費服務、業務諮詢及其他客戶服務工作(統稱「業務代辦服務」)。

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業務代辦服務費將根據對方的實際業務代辦服務提供量，以及考慮由於對方所提供的業務代辦服務所帶來的銷售總額和發展用戶數等業績指標，並參照市場價確定收費標準。

### 業務合作

此外，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各自運營子公司將合作向彼此的客戶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包括固網電話業務、固網國際長途電話業務、IP電話業務（限電話-電話）、第二代GSM移動通信業務及TD-SCDMA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尋呼業務、數據傳送業務、語音信箱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把其各自的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與對方的服務進行整合營銷及捆綁銷售，並借助對方的碼號及牌照等資源，從而向其用戶提供全面的電信業務解決方案。

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應支付的費用應以現金按月支付。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費用須根據其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際服務提供量及其資源投入和項目投資，並參照下列原則決定：

- 政府定價；
- 如不存在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
- 如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
-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則由雙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預計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取的費用總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於2009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期間，本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業務代辦服務及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之間之業務合作所應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85億元（約合4.37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於2009年頭十個月，業務代辦服務和業務合作僅在有限的範圍內開展。本

公司預計本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在2009年11月和2009年12月將大幅增長，這主要歸因於上述業務高峰期內營銷和銷售業務的大幅增長，以及業務代辦服務和業務合作在簽訂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後才全面實施和開展。

預計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億元(約合13.63億港元)和人民幣16億元(約合18.17億港元)。因此，該等金額被設定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是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協商後訂立的，且反映了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同時認為，電信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是本公司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交易，且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續展三方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3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已於2008年11月13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和鐵通簽訂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在其與鐵通於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訂立的一系列互聯結算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予本公司。該等互聯結算協議規管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與鐵通之間的網絡互聯和包括IP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業務和電話撥號上網業務在內的各種電信業務的收費結算。三方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各方另有約定，否則三方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鑒於三方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09年11月6日同意三方協議將續期一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計。

結算款項以現金按月支付。根據三方協議，本公司和鐵通之間的互聯結算安排詳情如下：

1. 本公司GSM移動電話用戶與鐵通集群電話用戶在相互進行本地網呼叫和長途呼叫時，主叫方結算給被叫方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2. IP電話網內呼叫時，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人民幣0.54元或人民幣0.64元不等(視呼叫接入本公司網絡的所在地點而定)；
3. 本公司用戶主叫鐵通102199語音信箱或10261/10262業務台，本公司結算給鐵通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4. 本公司用戶使用鐵通記賬卡或鐵通用戶使用某些特定號碼(如17995、17996)主叫本公司用戶，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5. 國際電話業務、197長途電話業務和197300記賬卡電話業務，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人民幣0.54元或人民幣0.64元不等(視主叫方所在地和呼入電話接入網絡的所在地而定)。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鐵通支付的結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609億元(約合4.2697億港元)、人民幣4.5236億元(約合5.1355億港元)和人民幣2.32億元(約合2.6338億港元)，而鐵通截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結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626億元(約合3.4769億港元)、人民幣3.8325億元(約合4.3509億港元)和人民幣1.93億元(約合2.1911億港元)。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應付和應收結算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億元(約合2.4522億港元)和人民幣1.83億元(約合2.0776億港元)。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所產生的應付和應收結算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億元(約合4.0189億港元)和人民幣3.18億元(約合3.6102億港元)。

根據鐵通向本公司支付的結算金額的歷史水平，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經續展)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鐵通收取的結算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根據本公司向鐵通支付的結算金額的歷史水平，以及考慮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用戶規模和話務量，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經續展）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鐵通支付的結算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億元（約合5.45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三方協議（經續展）項下本公司應向鐵通支付的結算總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方協議的續展符合該協議的現有條款規定，且三方協議（經續展）項下交易是本公司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交易，而三方協議（經續展）的條款反映了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同時認為，三方協議（經續展）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續展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中宣佈，為做好經營TD-SCDMA業務的準備工作及更好地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資源，本公司已於2008年12月29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租賃中國移動通信集團TD-SCDMA網絡容量（「TD網絡容量」）並向其支付租賃費用（「租賃費」）。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自2009年1月1日生效，期限為一年，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鑒於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於2009年11月6日同意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續期一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計。

租賃費以現金按月支付。本公司按照網絡租賃協議應支付的租賃費乃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網絡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租賃費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租賃費 = 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 × 結算期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

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 = 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已結轉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並已形成實際網絡容量的TD網絡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攤銷等費用；及

結算期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乃按照網絡建設與租用的慣例，根據各運營子公司對TD-SCDMA網絡碼道資源的實際忙時使用量平均計算。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絡容量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約合11.3528億港元）。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達人民幣1.17億元（約合1.3283億港元）。

2009年開始，本集團採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開展TD-SCDMA業務的運營。隨著TD-SCDMA網絡的建設和完善，本集團將大力研發和推廣TD-SCDMA業務，預期TD-SCDMA業務的用戶將大幅增長。TD-SCDMA業務的任何需求增長，必定導致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增加。根據計算租賃費的公式，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的任何增長，也將會導致本公司按照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的增加。

根據目前TD-SCDMA網絡規模、預計的業務發展情況估算和預期的TD-SCDMA網絡佔用率，預計本公司按照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億元（約合22.71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項下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的續展符合該協議的現有條款規定，且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項下交易是本公司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交易，而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的條款反映了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同時認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鐵通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因此鐵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三方協議（經續展）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三方協議（經續展）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項下之各項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應支付的款項年度上限、本公司根據三方協議(經續展)應支付的款項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應支付的租賃費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2.5%，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三方協議(經續展)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項下的各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三方協議(經續展)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的詳細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鐵通(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和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三方協議(經續展)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展)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鐵通是一家中國固網電信運營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1.00港元 = 人民幣0.880843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着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09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張春江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Nicholas Johnathan Read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